處士盧君墓誌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處士盧君墓誌銘
作者：韓愈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昌黎先生集》

公前銘盧君夫人，茲又銘其子於陵，故言“愈於處士，妹婿也，為其誌且銘”雲。

處士諱於陵，其先范陽人。父貽為河南法曹參軍。河南尹與人有仇，誣仇與賊通，收掠取服。法曹曰：“我官司也，我在不可以為是！”廷爭之以死。河南怒，命卒捽之。[1]法曹爭尤強，遂並收法曹，竟奏殺仇，籍其家，而釋法曹。法曹出，徑歸臥家，念河南勢弗可敗，氣憤弗食，歐血卒。東都人至今猶道之。

處士少而孤，母夫人憐之，[2]讀書學文，皆不待強教，卒以自立。在母夫人側，油油翼翼不忍去。時歲母夫人既終，育幼弟，與歸宗之妹，經營勤甚，未暇進仕也。年三十有六，元和二年五月壬辰，以疾卒。有男十歲，曰義；女九歲，曰孟；又有女，生處士卒後，未名。[3]於其年九月乙酉，其弟渾，以家有無，葬以車一乘，於龍門山先人兆。愈於處士，妹婿也。為其誌，且銘其後曰：

貴兮富兮如其材，得何數兮；名兮壽兮如其人，豈無有兮。彼皆逢其臧，子獨迎其兇。茲命也邪，茲命也邪！

註釋

↑ 卒或作牽。捽，昨沒切。

↑ 貽娶苗氏，太師晉卿兄如蘭女。

↑ 孟下或無又字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